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对我厅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公布。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相关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信息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电话(0591)8836713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营造了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我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党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厅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共同营造良好氛围。机构改革后，及时更新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致力把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明确单位职责。明确了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把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做到责任到人。

加强督查评估。我厅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督促各相关处室、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

精准解读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度我厅各项预期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按照

“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厅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人都能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及时释疑解惑。

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落实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对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化“放管服”改革、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革、围绕碧水攻坚“三巩固”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及时公布《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医疗废物排查整治工作、生态环境规划环评价促进指导意见等情况，向社会公众传递及时、准确、权威信息。关注并回应社会焦点热点，加强舆论引导，释疑解惑，凝聚和增进共识，形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合力。

公开投诉举报处理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地方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定期通过厅政府网站发布“12369”受理的群众举报情况办理信息。

(三) 聚焦重点领域，促进政策落实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围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督促被督察地方政府按要求公开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传导压实和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约谈地方政府等有关情况。

推进环境质量体系建设。加强全省、地级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建设和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和预测预报信息。在实时发布设区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基础上，实时发布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公布主要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加强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排污口等海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城市固体废物年报，及时公布核与辐射环境质量信息。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制定出台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做好环评、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各类行政审批事项依据、受理、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在厅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拟批复和批复信息。除涉密项目外，全本公开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加强全

省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污单位申请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信息。

(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密切跟进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重新修订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建设，配合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机制。配合修订《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文件166件(历年累计1713件)，主动公开非正式公文类信息累计3600多条。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我厅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厅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责任落实，建立以厅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处室(单位)根据职责职能分工负责责任栏目信息维护更新、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明确政府网站日常管理维护人员，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及保密审查责任制等措施，做到分工明确、管理有序。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信息同源管办事大厅、闽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为办事企业和公众提供规范有序、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目前我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以省厅“福建生态环境”双微为核心、九市一区生态

环境部门双微为主要方阵，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双微矩阵，与“生态环境部”双微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宣传声势。建立了“福建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工作微信群进行调度，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做到每日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4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6		1
行政强制	8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11292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1	3	5	0	0	10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1	0	4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1	0	1	0	0	0	5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2	0	0	0	1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1	0	0	5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5	1	3	5	0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部分环节依然还有待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丰富。下一年，我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更好地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主动公开非正式公文类信息是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环境质量状况”等栏目中，以各种形式公开的大量信息，不属于正式编号的公文。